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一个遗传资源一般应当填写一张登记表，但是，当遗传资源名称有多个，而其他所有栏目内容都相同时，可以仅填写一张登记表。

二、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，字迹为黑色，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。

三、本表第①、②、③、④栏所填内容应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。如果该申请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，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。申请号未确定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申请号。

四、本表中的方格供填表人选择使用，若有方格后所述情况的，应在方格内作标记。

五、本表第⑤栏中的“遗传资源名称”为遗传资源在申请文件中的相应命名或编号。

六、本表第⑦栏中的“采集方式”指通过自行采集或委托采集的方式获取遗传资源，其中采集地必须披露至省(市)一级。

七、本表第⑪、⑭、⑰栏中的“联系方式”包括通信地址、互联网地址等，其中中国国内通信地址应写明省(直辖市或者自治区)、市、区、街道、门牌号码、邮政编码；外国人通信地址应写明国别、州(市、县)，邮政编码。

八、本表第⑱栏，申请人一般应将获取地点披露至省(市)，如果申请人无法披露至省(市)，也可以只披露至国家。但是，如果遗传资源的直接获取方式为自行采集或委托采集，则必须说明该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，并将原始来源披露至省(市)一级。确实不知道原始来源的，必须在第⑳栏中说明理由。

九、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，申请人披露其来源信息时，不得公开被采集遗传资源的个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和详细住址。

十、本表任一栏填不下时，可以使用附加页，注明如“续第⑤栏遗传资源名称”。

十一、本表第㉑栏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，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加盖公章。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，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；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；有多个申请人的由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。